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3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重点说明在执行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大会第 55/64 号决议方面所获的进展。它说明了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一项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现况。它指明了与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有关的主要关注和挑战，并建议了可能的后续行动。它提供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技术合作活动的概览，并说明了在执行关于反腐败、打击贩运人口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全球方案方面的进展。它还提供了关于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资料。

它指出了以往年所获进展作为基础持续向前推进的三项基本要求：(一) 各政府间机构提高警惕和采取行动，使方案的活动更加着重可实现和实际可行的优先着手领域；(二) 继续努力，通过限制新任务的过度增加和增拨经常预算拨款，提供与方案现有任务相当的资源，以便确保能够有核心能力，研订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为其筹集资金和管理援助的交付；和(三) 大幅度增加提供技术合作服务的自愿捐助。

\* A/56/50。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主要的发展 .....	3-10	3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	11	4
四. 致力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通过 .....	12-17	5
五. 反腐败的行动：致力制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	18	6
六.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	19-21	6
七. 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 .....	22-23	7
八. 技术合作 .....	24-46	8
A. 概览 .....	24-26	8
B. 全球反腐败方案 .....	27-34	9
C.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 .....	35-40	11
D.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 .....	41-44	12
E. 预防犯罪和青少年司法 .....	45-46	13
九. 其他方案活动 .....	47-53	13
A. 倡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	47-48	13
B. 预防恐怖主义 .....	49-50	13
C. 收集和传播信息 .....	51-53	14
十. 资源调动 .....	54-58	14
十一. 结论 .....	59-61	16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 2000 年 12 月 4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大会第 55/64 号决议提出的，目的是综述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的其他有关文件还有：(一) 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二)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报告；和(三) 关于草拟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工作范围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 二. 主要的发展

3. 过去一年来最重要的发展是，最后确定和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补充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以及启动拟订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的程序。

4.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继续集中力量，向国际社会和个别会员国提供协助。在这方面的主要工作领域是，为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提供实质性援助；开始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公约》的批准；和实施关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打击贩运人口和反腐败的全球方案。中心在支助拟订和批准国际法律文书及其全球方案的工作目前是其业务的两项主要支柱。在这两个领域都体现了正在加强中心的调整程序，以便有效地回应犯罪和司法方面新的全球挑战。将其工作方案和不多的资源集中投入明确的主要优先事项和目标的程序业已完成，它们已载列在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和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内。

5. 还在继续努力，加强执行重点调整后的工作方案的能力，并提高其业务和行政效率。已经建立了专门的技术能力，并改善了中心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中心进一步致力加强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的合作以提高业务成效，同时还同研究所网络和几个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伙伴维持更密切的合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意大利都灵和库马纳尔举行其第十五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会议特别是审查了方案网各成员之间在下列方面富有成效的合作：筹备和举办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框架下同时进行的一系列专家讲习班。<sup>1</sup>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方案网在预防犯罪中心的支持下，带头筹办“关于监狱关押人犯人数：实况、趋势和解决办法的讲习班”。这

次讲习班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sup>2</sup> 讲习班建议，作为其正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类似的技术性和专题讲习班应当安排在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举行。

7. 预防犯罪中心也参与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和司法所）、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防罪所）以及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在 2000 年举行的届会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2001 年举行的届会。在 200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温哥华举行的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十周年会议上，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发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要报告同该机构进行了合作。

8. 下列是预防犯罪中心同该机构之间过去一年来合作的具体案例：犯罪和司法所已全面参与活动，成为执行各项全球方案的主要伙伴；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通过提供一名专家的服务在菲律宾协力执行预防犯罪中心/犯罪和司法所的一项关于贩运人口的项目；和欧洲防罪所向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其统计员，以协助分析和阐明调查材料和数据库。

9. 在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预防犯罪中心同方案网各研究所主任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审查当前的合作方式和讨论今后的共同活动，包括与宣传和执行《关于犯罪和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及其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一旦后者经委员会批准，并经大会通过）。

10. 中心继续受惠于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内共同提供服务的做法，诸如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支助下，向政府间组织提供服务、筹募资金、对外关系和行政管理等事务。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E/AC. 51/2001/5）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方案的效率。

###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1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和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所附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的两项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分别关于“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的犯罪预防”、“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的物种”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源非法的资金，包括洗钱，并退还这类资金”的三项决议草案。委员会还审议了执行《关于犯罪和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因为未能结束对行动计划草案进行的审查，它决定建议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便依照大会第 55/60 号决议，继续进行和完成关

于此一事项的工作。关于这届会议的报告（E/2001/30-E/CN.15/13）载有这些决议草案的案文和委员会讨论的详细情况。

#### 四. 致力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通过

12. 2000年11月15日，大会第55/25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大会同一项决议规定，在2001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将这些文书开放签署。2001年5月31日，大会第55/255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三项补充议定书，并于2001年7月2日开放签署。

13. 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共有149个国家的代表参加。有16个国家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代表，其他的代表团大多由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或内政部长率领。总共有123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在会议上签署了《公约》，这是联合国有史以来一项公约开放签署时签署国家数目最多的一次。有80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议定书，以及有77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议定书。（A/CONF.195/2和Corr.1），巴勒莫会议以后，又有两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另有五个国家签署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和另有五个国家签署了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001年6月5日，摩纳哥成为第一个批准《公约》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国家。《公约》及其议定书将继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直到2002年12月12日，那一天以后各国可以通过加入参加这些法律文书。

14. 《公约》是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里程碑。它传送了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有效地打击这种全球威胁。各国在前所未见的短短时间内就《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的文本达成了共识。这些法律文书扫除了文化观点方面的分歧，确立了共同的主题和标准，并为各国政府，特别是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行动提供了适当的结构和所需的工具。它们也把保护受害人和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确立为国际集体工作的基石。此外，它们还载有旨在促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缔约国之间共享信息的条款。

15. 中心已开始采取几项措施，促进新文书的生效，并正在研订其他措施，包括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讨论会，旨在查明各国的需要和担任供有关官员开会的论坛，以便讨论文书的影响和在每一个法律系统内对批准文书的要求。在这方面，于2001年1月22日至27日在盖亚纳向加勒比共同体法律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了服务；于2001年3月26日至30日在南非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司法部长和检察长举办了一次区域讨论会（E/CN.15/2001/CRP.3）；于2001年4月19日和20日在危地马拉举办了另一次讨论会（E/CN.15/2001/CRP.4）；将于2001年8月8日至10

日在越南河内为东南亚联盟各国举办第三次讨论会。随着各国继续致力批准这些文书，中心还将同个别国家协作，回应它们在下列方面提出的援助要求：制订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改革，以便使文书的各种条款生效。已经要求提供援助，以便推进批准所需的各项步骤的国家有：玻利维亚、智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蒙古、纳米比亚、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南斯拉夫。

16. “批准前援助”可以界定为协助各国达成眼前具体的要求，采取必要步骤以导致批准公约和视情况批准其中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它的主要方针是落实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满足基本的遵守要求，以便批准文书能为主管立法机关通过。这种援助响应了人们表示的一种关切，即：发展中国家需要援助，以履行新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17. 本中心提供“批准前援助”和执行援助的能力必然将取决于是否能获得实现该目的所需的自愿捐款。有些国家政府已向就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了自愿捐款或认捐。例如，把涉及有组织犯罪案件所没收资产价值的 25% 捐赠给联合国。

## 五. 反腐败的行动：致力制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18. 大会第 55/61 号决议决定开始拟订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根据该决议的规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对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过分析的一份报告，并对今后如何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E/CN.15/2001/3 和 Corr.1）。大会又要求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拟订未来就反腐败法律文书进行谈判的工作范围草案。专家小组预定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开会。依照大会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第 55/188 号决议，专家小组还将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专家小组在讨论时将参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进行的内容丰富的主题讨论，并将重点针对反腐败的政府倡议以及资产的追回（E/2001/30，第二章）。

## 六.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19. 作为一项国内和跨国的犯罪问题，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是日益引起会员国严重关注的一项问题。随着信息技术的应用日益普遍和全球对这些技术依赖日深，涉及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其他电讯系统的罪行所构成的威胁以及这种罪行可以引起的损害也大为增高。2000 年 5 月，据保守的估计，单单一种计算机病毒就感染了多达 4 500 万台计算机，在全球造成 70 亿至 100 亿美元的损失。

20. 人们对这种新的犯罪方式感到关注，这可以从会员国纷纷致力设法应付看出来。在国内一级，许多国家通过了法案，规定了新的治罪和调查权力；或确保已

在发挥作用的法令能适用于新的电子环境中的犯罪。在联合国内，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sup>3</sup>以及第十届大会讨论的主题。第八届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并根据这项决议在1994年发表了关于预防和管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手册。<sup>4</sup>在第十届大会期间，就这项主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sup>5</sup>。还应当回顾，大会在2000年9月4日通过了第55/63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指出了致力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重要性。

2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23号决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的报告(E/CN.15/2001/4)。在审查了高科技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问题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处理此一问题而进行的活动之后，报告总结说，有必要把这个问题当作日益扩大的一种新的跨国犯罪方式，同时要在更加一般性的范畴，例如从社会和经济以及保护人权的角度来加以审查。它还指出，切需使所有有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讨论，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它建议，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对这项问题进行的更加详尽的研究报告。它希望，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完成这种研究将导致拟订通盘兼顾的政策建议，以便更有效地打击国内和国际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行径。

## 七. 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

22. 大会在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2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编写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研究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这项研究提供了自愿捐款。又要求各区域集团提名应邀参加这次会议的专家。已提名了17名专家。

23. 专家组2001年3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对其成员和秘书处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查。由于秘书处可用的预算资源不足以支付专家的旅行费用和口译费用，因此获得提名的九名专家未能参与会议。专家小组对资源短缺可能会对其今后的工作及其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感到关注。为了从没有代表参与专家组的国家收集相关资料，专家小组成员拟订了一份调查表，并请秘书处尽快分发。专家小组同意，其每一名成员除了分析对问题单的答复之外，还应下列一类课题进行研究：爆炸物的加添标记和追踪、跨国犯罪的相关方面、国内立法和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调查法律和技术援助领域的需要和资源。专家组又议定，一旦取得对问题单的答复，它应当举行另一次会议，以便最后完成这项研究。秘书处正在同有关各国磋商，目的是尽快组织专家小组的第二次会议。秘书长将依照第54/127号决议，尽早就这项研究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八. 技术合作

### A. 概览

24.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中心正在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价值共达 4 199 447 美元。项目载列在下文表 1。进一步的细节载在以下各节。中心继续将其技术合作活动的重点针对打击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特别是在中心针对上述问题的三个全球方案的框架内，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发动和推进各项具体项目的执行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同时，在刑事司法的其他领域，诸如青少年司法和预防犯罪方面的特别项目也得到了支助和执行。

表 1

###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01 年支助的技术合作项目

(美元)

国家或地区	项目 (美元)	预算总额	中心的作用
匈牙利	评估匈牙利贪污腐败情况	175 263	供资和执行机构
黎巴嫩	支助国家反腐败战略	305 551	供资和执行机构
	加强青少年司法的立法和机构能力	754 049	供资和执行机构
菲律宾	在菲律宾联合打击贩运人口	219 231	供资和执行机构
南非	反击国内暴力的机制	660 000	供资和协助机构
	反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414 000	供资和合作机构
	刑事司法领域的捐助者协调	40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支助国家反腐败战略	359 340	供资和执行机构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预防和控制经济和金融犯罪	330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举措	519 348	供资和执行机构
贝宁	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	196 1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西非(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	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境内的贩运人口问题	226 565	供资和执行机构
全球	联合国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相关药物贩运问题的调查		执行机构，资金 (152 550 美元) 由药物管制署提供
<b>共计</b>		<b>4 199 447</b>	

25. 继续致力促使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两大支柱，即预防犯罪中心和药物管制署之间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同时加强中心的本身特性。同药物管制署一起执行了若干联合任务，其中包括派往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和西非的咨询、实况调查和项目制订特派团，以及由预防犯罪中心的专家参与药物管制署法律事务方案组织的培训活动和在预防犯罪中心全球反腐败方案以及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全球打击洗钱方案所涵盖的领域参与拟订合办项目。尽管项目执行和实施方式继续按项目个别作出决定，预防犯罪中心联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为若干外地项目的执行提供了行政和其他支助服务。

26. 通过在国家 and 分区域各级增派代表，加强了中心支援技术合作活动的的能力。这是通过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4 号决议，把选定的药物管制署办事处转换成药管防罪办事处的办事处而实现的。关于在外地一级设立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一事，这是根据有必要对特定技术合作活动的拟订和执行提供支助而作出的决定。2000 年药管防罪办事处在下列国家建立了区域办事处：泰国，覆盖东南亚；埃及，覆盖北非和中东；以及巴西和玻利维亚。中心目前在六个区域办事处和一个国家外地办事处派有代表。2001 年下半年将采取步骤，以便能够把药物管制署现设在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哥伦比亚的办事处转换成药管防罪办事处的办事处。

## B. 全球反腐败方案

27. 在修订、执行全球反腐败方案并提高人们对其认识方面已取得了进展。这项方案是 1999 年 3 月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的合作下启动的。若干国家已经表示，它们有兴趣参与和希望得到全球方案的技术援助。参与的试办国家已从 3 个增至 6 个，目前正在讨论如何为更多国家可能参与作出安排。方案的实质性专门知识、信息的传播量以及知名度都在提高。在中心的网站（[www.odccp.org/corruption.html](http://www.odccp.org/corruption.html)）内已为方案制作了一个网页，并且不断在更新。已编写了联合国反腐败工具箱草案和联合国反腐败政策手册，并且正在根据收到的反馈加以修订。工具箱和手册就如何在公营部门打击腐败的做法向决策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28. 全球方案包罗了一整套有关评估、技术合作、评价的内容以及有助于拟订反腐败的国际、国家和市政战略及文书的综合资料。它将需要推进有系统地“通过行动学习”的程序。这个程序将通过国家试办项目、方案执行和利用定期国家评估和全球腐败趋势研究进行监测等方式，指明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还将重视：机构建设、预防、提高认识和教育、强制执行、反腐败立法、司法公政和退还非法所获资产以及影响监测和评价。

29. 正在开始编写《全球腐败趋势年度报告》，以便提供一个面向政策的有系统的国际工具，旨在指明和处理使得一个国家腐败做法次数增多和范围扩大的体制

因素。报告还将指出公共部门腐败同有组织犯罪、追回资产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

30. 据设想，在当前的初始阶段，方案将在世界各地选定少数试点国家执行项目。由于有6个国家要求中心提供援助，拟订和实施综合性反腐败方案，因而选定这些国家执行试点项目。它们是：贝宁、匈牙利、黎巴嫩、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南非。这些国家也是将列入全球趋势年度报告内的调查的一部分。在这些国家执行的项目目前正处于不同的拟订和执行阶段。还正在与有关政府当局协商，考虑其他的试点国家，同时也在根据可行性评估制订新的项目构想。这些国家目前包括：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干达，以及可能在罗马尼亚进行的后续项目。

31. 在贝宁，已经拟订、签署了一个题为“拟订贝宁反腐败战略”的项目，并且已经从法国政府筹到了经费。在匈牙利，目前正在执行一个题为“评价匈牙利境内的腐败现象”的项目。这个项目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经费，以协助匈牙利政府致力预防、侦测和打击腐败和促进透明化、问责制和法治。在黎巴嫩，1999年3月开始执行一项题为“支助国家反腐败战略”的项目，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经费。该项目协助当局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构、开始采用公务官员行为手册和加强司法的公正。在尼日利亚，已派出一个筹备特派团进行工作，并且已在首席法官和最高法院的积极参与下拟订了关于加强司法公正的项目文件草稿。由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一个题为“罗马尼亚的体制建设和加强管制腐败能力”的项目业已完成其活动，并在2000年12月进行外部评价。评价总结说，它认为该项目已为政府反腐败的努力增添了有利的作用。政府已开始执行一个后续项目，重点是司法公正和提高公众认识。在南非，于2001年3月签署了题为“支持国家反腐败战略”的项目文件。在项目开始执行时对南非腐败的种类、程度、根源、代价和补救办法进行了通盘评估。

32. 在哥伦比亚，正在同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密切协商，拟订一个项目，旨在引进最佳做法，以打击地方政府一级的腐败，范围涵盖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服务的提供。预防犯罪中心已研拟了一个项目的构想，以便提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公正，这仍然是同有关当局商讨的一项问题。在乌干达，在派出一个评估特派团之后，已拟订了项目文件，重点针对加强反腐败的体制和法律框架。

33. 在拟订和执行上述各项目和活动的范围内，中心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例如开发计划署、项目厅，以及许多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例如透明国际、盖洛普国际、黎巴嫩信息国际、挪威发展合作机构（挪威发合机构）和罗马尼亚支持民主等密切协作。

34. 除了法国、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之外，方案活动和配置工作人员的资金有一大部分由荷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筹供。

### C.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

35.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是 1999 年 3 月联同犯罪和司法所启动的，内容包罗一整套有关研究、技术合作和拟订一项国际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等要素的综合资料，旨在使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拟订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战略和与司法相关卓有成效的对策。《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补充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全球方案提供了规范性的框架和方针。方案包含一个搜集和分析数据的组成部分，旨在建立一个关于贩运人口趋势和流量以及关于打击贩运最佳作法的数据库。

36. 目前有四项技术合作项目正在执行或拟订之中。2000 年 3 月同菲律宾政府签署的打击贩运活动项目已在协助当局进行下列工作：建立一个全国性机构间协调机制、为执法官员举办提高认识和培训会议以及关于如何改进警察和检查官之间合作的讲习班。在捷克共和国和波兰两国政府合作下，拟订了一个打击贩运活动项目。一旦波兰政府签署该项目，就将开始进行活动。正在考虑为斯洛伐克共和国制订一个类似的项目，其内容包括：在项目国家评价批准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加强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人口贩子和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在巴西，已拟订了一个项目，其中设想由巴西政府提供数额达总预算四分之三的分担费用捐款。这个项目正等待政府签署。它将评价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人口所用的路线和方式。其活动包括改进执法对策和支助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目前也正在为西非区域（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拟订一个项目，旨在评价人口贩运的流量和确定支助政府打击贩运努力的对策，目标特别是针对为性剥削贩运妇女和贩运儿童。人们认为，人口贩子将儿童作为奴工贩卖。全球方案也有助于药物防罪办事处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的一个项目中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组成部分。犯罪和司法所同尼日利亚和意大利政府当局密切合作，拟订了一个查禁把未成年人和年轻妇女从尼日利亚贩运到意大利的项目。

37. 2000 年 12 月 14 日，同犯罪司法所和意大利政府合作，在意大利卡塔尼亚组织了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论坛，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一项辅助活动。论坛确定了批准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所需采取的行动，并通过了一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建议。

38. 药物防罪办事处制作了一份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公益通告，供世界各地关心的电视网播放。这项通告的目的是：提高世人对人口贩运的认识、戳穿妇女出国后在经济状况较佳国家容易找到工作的神话和揭露被贩运妇女成为性剥削对象的真相。有好几个国家的广播电台对这项通告表现了强烈兴趣。

39. 已从下列各国政府收到了捐款或认捐，以协助在本方案下拟订的活动和项目：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政府对菲律宾项目的执行提供了实物捐助，而巴西政府将共同提供该国境内执行项目的资金。

40. 在规划和执行全球方案时，中心继续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是同下列机构合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D.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

4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通过为旨在协助会员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开辟了新的前景，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和实地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以充分的数据收集、分析和政策发展作为补充。早些时候启动的一些相关活动，包括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现已归并在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案项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方案提供了规范性的框架和方针，其目的是：评价现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措施的成效和效率；通过应用通盘兼顾的方法提供协助，以提高收集、分析和利用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促进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所造成威胁的存在、根源和严重性的认识；便利交流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格局和趋势以及关于打击此种犯罪的有效作法的信息，以及通过咨询服务和实地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42. 方案还支助和补充中心直接旨在促进批准《公约》的活动，例如向已签署《公约》的国家提供批准前援助。目前它正在拟订一项打击全球有组织犯罪最佳作法的项目，以之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根据。

43.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通过加强法律规定和设立一个特种警察单位来处理经济和金融犯罪。在犯罪司法所的合作下拟订了一个项目，旨在分析与评估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下列四国积极活动的尼日利亚犯罪网络所造成的威胁：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目前正在为这个项目争取更多经费。已拟订和批准了另一个项目旨在分析与评估中亚五国境内的跨组织犯罪情况。这个项目的活动范围涵盖哈撒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正等待哈撒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三国政府签署项目文件，项目活动即可开始。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继续在 12 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在加勒比区域收集资料。从这项研究收集到的资料将纳入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数据库。

44. 已从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四国政府收到对方方案活动和项目的捐款或援助保证。

## **E. 预防犯罪和青少年司法**

45. 依照其现有任务规定，中心在其他刑事司法领域支助和执行了若干项目。举例来说，目前正在黎巴嫩执行一个项目，旨在加强青少年司法的立法和体制能力。已为埃及拟订了一个关于青少年司法的项目提案，可望在 2001 年期间执行，目前还在为黎巴嫩拟订一个关于青少年司法的后继项目。同样地，在主管当局的协商下，目前正在为伊朗拟订一个青少年司法部门内的项目构想。中心联合开发计划署，还在协助南非警察局拟订和执行两个试办项目，旨在特别是农村地区促进学校和社区内的预防犯罪活动。

46. 在巴勒莫《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范畴内，中心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以便拟订预防犯罪方面的一项新方案，旨在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公民方案，宣扬守法的文化和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保护有可能被有组织犯罪招收的群体。

## **九. 其他方案活动**

### **A. 倡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4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致力从事与倡导采用和应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任务。已就此课题向委员会提交了下列报告：秘书长关于采用和应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1/9）；和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E/CN.15/2001/10 和 Corr.1）。

48. 委员会特别强调现有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际应用，各国政府可用来当作重要的工具，以便以跨部门的方式加强刑事司法行政工作和增进专业人员在有效打击犯罪方面的成绩，同时以通盘兼顾的方式保障人权的基本要素。鉴于与工作密切相关，委员会同意选定“刑事司法体系的改革”作为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专题讨论课题。

### **B. 预防恐怖主义**

49.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同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之间进行了分工。按此分工，该处责任研究和技术合作事务，而法律事务厅则责任法律和规范事项。

50. 过去的一年当中，预防恐怖主义处在为了筹备关于恐怖主义的全球调查而开展的数据收集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它还同有关的研究机构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其他行动者密切合作，通过建立一个网站（[www.odccp.org](http://www.odccp.org)）担任信息资料交换中心。此外它还在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合作，协力出版 2000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意大利科曼约尔举行的“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反击恐怖主义”会议的记录。

### C. 收集和传播信息

51. 预防犯罪中心继续努力，在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面提高其能力和业绩。它以电子方式出版了对第六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答复，资料按变量和国家列示（查阅网站：[www.uncjin.org/Statistics/WCTS/WCTS6/Publication.pdf](http://www.uncjin.org/Statistics/WCTS/WCTS6/Publication.pdf)）。定期调查是中心用来在国际一级收集有关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主要工具。已有 75 个国家政府提供了数据，范围涵盖警察、检察机关、法院、监狱和入狱后的护理服务。最近还在纽约联合国统计司的合作下启动了第七次调查。

52. 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基于英特网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特别是采用电子手段继续扩充其传播信息的努力。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已并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网站（[www.odccp.org](http://www.odccp.org)）。在 2001 年年底前，可继续在[www.uncjin.org](http://www.uncjin.org)网站查阅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原始数据，但数据将不会更新。

53. 2000 年期间，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网站接收了 294 523 名访客，他们要求提供 73.3 千兆字节的信息。平均而言，网站的每名访客查阅了 5.59 份文件，而在 1999 年期间，网站接收了 27 624 名访客，他们要求提供 4.6 千兆字节的信息，每名访客平均查阅了 3.62 份文件。这些数据表明，对该网站的关心程度在过去一年里已增长了 10 倍有余，目前提供的信息数量为一年之前的 16 倍之多。

## 十. 资源调动

54. 2000 年和 2001 年直到 5 月 31 日期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捐款和认捐开列在下表 2。

55. 过去一年来为技术合作项目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志愿捐款的数额同前一年相同，但一般用途捐款数量减少。还可以看到，中心捐助者的基础稍见扩大，尽管并没有导致自愿捐款总数整体有所增加。

56. 特定用途捐款大部分用于中心的三项全球方案和用来支助拟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主要用来筹供未编列在 1999-2000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其他会议的经费，和用来使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者能够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57. 从表 2 可以看出，中心的捐助者基础仍然由少数几个国家组成。2001 年，中心将致力扩充其捐赠者基础，促进更慷慨和更持续的捐款，并鼓励增加一般用途捐款。迫切需要增加捐款，包括一般用途捐款，以便使中心能够：向提出要求的国家规划和提供技术援助；启动与执行全球方案有关的新倡议和继续在全球和区域/分区域各级同方案研究所网络合作，发挥其积极主动的宣导作用。

表 2

2000 年和 2001 年直到 5 月 31 日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美元)

	2000 年			2001 年		
	一般用途	特定用途	共计	一般用途	特定用途	共计
奥地利	129 054 <sup>a</sup>	-	129 045	32 128 <sup>a</sup>	-	32 128
比利时	-	43 833 <sup>a</sup>	43 833	-	-	-
加拿大	27 027 <sup>a</sup>	165 903 <sup>a</sup>	192 930	-	-	-
智利	10 000 <sup>a</sup>	-	10 000	10 000 <sup>a</sup>	-	10 000
希腊	30 000 <sup>a</sup>	-	30 000	30 000 <sup>a</sup>	-	30 000
以色列	-	10 500 <sup>a</sup>	10 500	-	-	-
意大利	-	353 333 <sup>a</sup>	353 333	-	-	-
日本	-	500 000 <sup>a</sup>	500 000	-	-	-
荷兰	-	345 428 <sup>a</sup>	345 428	-	319 000 <sup>a</sup>	319 000
挪威	-	298 974 <sup>a</sup>	298 974	-	-	-
大韩民国	25 000	-	25 000	-	-	-
土耳其	75 000	-	75 000	50 000 <sup>b</sup>	-	50 000
联合王国	-	94 297 <sup>a</sup>	94 297	-	-	-
美利坚合众国	-	750 000 <sup>a</sup>	750 000	-	-	-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	45 847 <sup>a</sup>	45 847	-	-	-
欧洲联盟委员会	-	124 510 <sup>b</sup>	124 510	-	-	-
国际警察联合会	6 003 <sup>a</sup>	-	6 003	-	-	-
FTML <sup>c</sup>	-	53 675 <sup>a</sup>	53 675	-	-	-
其他捐款 <sup>d</sup>	6 492	3 058	9 550	5 000 <sup>a</sup>	-	5 000
<b>合计</b>	<b>308 576</b>	<b>2 789 358</b>	<b>3 097 934</b>	<b>127 128</b>	<b>319 000</b>	<b>446 128</b>

<sup>a</sup> 已付。<sup>b</sup> 已部分缴付。<sup>c</sup> 法国黎巴嫩移动通信公司。<sup>d</sup> 从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收到的 5 000 美元以下的认捐和捐款。

58. 中心能够有效履行其大大加重的职责取决于可供其运作的资源是否相应增多。尽管中心将继续积极致力调集自愿捐款，以资助其技术援助和实地项目，各发展机构应当理解和充分顾到一项事实，即言出必行的执法、司法行政和反腐败努力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面对跨国犯罪所构成的威胁，切需与其他国家对应方参与者有效协作来补充国内安排。目标应当是确保刑事司法体系既有能力又有决心迅速和适当地回应合作的需要。总而言之，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应当成为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共同事业。

## 十一、结论

59. 多年来，大会日益认识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及其对维护安全与法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贡献。大会也一再显示，它决心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期使它更能响应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关注。借重为了落实大会第 55/64 号决议，包括为此一领域其它相关任务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现在可以总结说，这项方案是否可以取信于人在很大的程度上将由它是否有能力按照会员国和联合国决策机构提供的指导，实现明确的成果来衡量。在这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向方案提供政策指导方面所起的催动作用大大帮助了预防犯罪中心，不仅在制订优先事项方面如此，而且在执行其工作方案和在更有效和及时地向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也是如此。为此目的，中心扩大努力，加强同联合国各实体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的伙伴关系，所用的方式是：特别是在就共同关注的问题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方面，促进密切的合作关系和推动联合倡议。

60. 为了持续推进以往几年获得的进展，不妨确定下列三项基本要求，它们是：政府间机构提高警觉和采取行动，把方案活动的重点更加专注于可实现和实际可行的优先着手领域；通过除别的以外，限制新任务的过度增加和增拨预算拨款，继续致力提供与方案现有任务相当的资源；和为进一步扩充业务活动大幅度增加自愿捐款。上文已指出，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是去年的重大发展之一。如同大会的建议，以及《公约》特别预期到的情况，要实现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采取具体步骤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批准前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应当特别作出努力，鼓励各国依照大会 55/64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55/25 号决议第 9 段，经常为此目的提供充裕的自愿捐款。

61. 将加紧努力，利用迄今已获得的成就和规划未来的任务，旨在加强中心的能力，充分实现重点调整后的工作方案和提高其业务效率，同时在此一重点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其他关注之间试图获致平衡。为此目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方

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将指导这种努力。

#### 注

- <sup>1</sup> 在这方面，参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00/8)。
- <sup>2</sup> 又参看“世界监狱关押人犯人数：实况、趋势和解决办法”(E/CN.15/2001/CRP.1)。
- <sup>3</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C节。
- <sup>4</sup>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3和44期，《联合国预防和管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V.5)。
- <sup>5</sup>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V.8)，第161至174段。